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
预案（试行）》的通知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攀枝花市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试行)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目 录

1、总则.....	6
1.1 指导思想.....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7
2.1 区级层面指挥机构组成.....	7
2.2 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9
2.3 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	9
2.4 乡镇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14
3、突发地质灾害分级应对.....	15
3.1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15
3.2 分级应对.....	16
3.3 响应分级.....	17
4、预防机制.....	18
4.1 预防措施.....	18
4.2 预防机制.....	20
5、应急处置.....	24
5.1 信息报送.....	24

5.2 先期处置.....	25
5.3 指挥部运行.....	25
5.4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29
5.5 应急信息发布.....	31
5.6 响应结束.....	32
6、应急保障.....	33
6.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33
6.2 通信与信息传递.....	33
6.3 应急技术保障.....	33
7、后期处置.....	33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33
7.2 物资保障与避难场所.....	34
7.3 技术保障.....	34
7.4 通信与信息传递.....	34
7.5 资金保障.....	34
8、责任与奖惩.....	35
8.1 预案编制.....	35
8.2 预案演练.....	35
8.3 预案评估更新.....	35
9、监督与奖惩.....	36
9.1 监督.....	36

9.2 奖惩.....	36
9.3 责任追究.....	36
10、附则.....	37
10.1 名词术语解释.....	37
10.2 预案解释.....	38
10.3 预案实施时间.....	38
附件 1 攀枝花市东区应对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参考图.....	39
附件 2 攀枝花市东区应对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参考图.....	41
附件 3 攀枝花市东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42
附件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一览表.....	43
附件 5 突发地质灾害响应分级一览表.....	44

1、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健全完善东区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攀枝花市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攀枝花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机构改革方案》《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东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含因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

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应对准备，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政府统筹协调，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强化属地街办（镇）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快速反应，形成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整体合力。

（3）预防为主、综合施策。牢固树立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做好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预案管理和宣传培训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及发布等机制，提升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能力。

（4）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整合各类应急力量资源，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依靠科技手段，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区级层面指挥机构组成

区政府成立攀枝花市东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区应急委员会统筹协调下，建立

常态化组织体系，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当发生地质灾害时，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可以在常态化组织体系基础上扩大响应，成立临时指挥机构。

攀枝花市东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常态化组织体系：

指 挥 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第一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分管副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构成：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东区生态环境局、区人武部、东区消防大队、区土地储备中心、园管会、银江镇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省冶金地勘局 601 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2.2 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地灾办”）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设办公室主任1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局长兼任；设办公室副主任2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同志兼任。

2.3 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

指挥部根据响应等级和实际需要，临时设立响应工作组，并更具实际增减、合并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各工作组组长根据响应等级分别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工作组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实行集中办公。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人武部；事发地街办（镇）。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险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对接有关部门和事发地街办（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

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人武部、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街道（镇）；省冶金地勘局 601 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展开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事发地街道（镇）开展抢险救援；统筹涉及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采取一定期限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二次伤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支撑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成员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区生态环境局、区人武部；省冶金地勘局 601 大队、相关行业（单位）专家；事发地街道（镇）。

主要职责：负责进行灾险情动态监测、预警预报、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等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开展地质灾害现场灾

情会商研判，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及周边隐患点巡排查；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开展应急测绘数据支持工作；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开展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开展交通沿线、市政公用设施及周边应急排查与监测。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事发地街道（镇）。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电力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通信、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电力；调度应急通信、电力设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电力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事发地街道（镇）。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和交通保障，开展救援人员运送及相关现场安全、交通保障后续处理等，为现场与各级地质

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密切配合提供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军队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人武部

成员单位：事发地街道（镇）。

主要职责：协调军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协助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进行军地联合指挥；做好军队力量在灾害现场时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镇）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武部、省冶金地勘局六 601 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体的应急调查，动态掌握灾险情状况；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会同技术支撑组研究后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预测，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汇总后报指挥部；负责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价；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镇）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全；开辟紧急避难场所，设置集中安置点，调拨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饭、穿衣、饮水、住处等基本生活需求。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街道（镇）。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做好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完成指挥部

交办的其他任务。

（10）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事发地街道（镇）。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灾害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团区委、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事发地街道（镇）。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监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险情和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及网络意识形态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乡镇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有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指挥的街道办事处、银江镇应当设地质

灾害指挥机构，由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并明确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任务的工作人员，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3、突发地质灾害分级应对

3.1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突发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4 个等级。

3.1.1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的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3.1.2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3.1.3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3.1.4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3.2 分级应对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区政府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由市政府立即报请省政府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区政府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应对。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当地质灾害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时，报请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区政府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政府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3.3 响应分级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各街道（镇）、技术支撑单位等，根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是否启动响应和响应的级别，以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区级层面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3.1 一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区级地质灾害一级响应：

（1）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2）巨灾大难诱发的社会关注度特别高或高、危害特别大或大的次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一级响应由区地灾办提出启动建议，指挥部同意后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发布。

3.3.2 二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区级地质灾害二级响应：

（1）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2）大灾诱发的社会关注度特别高或高、危害特别大或大的次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3）二级响应由区地灾办提出启动建议，报指挥长同意，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发布。

3.3.3 三级响应

(1) 发生跨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2) 发生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区域、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敏感节点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区地灾办提出启动建议，报指挥长同意。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3.4 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地质灾害发展趋势，由指挥部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并参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报批后，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预防机制

4.1 预防措施

(1) **年度防治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据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制定区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 **群测群防。**各街道（镇）要根据已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街办主任、镇长、村委会主任和村民小组组长以及受威胁群众，每个隐患点至少落实1名防灾责任人和专职监测员，要将“地质灾害危险点防御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和

“避险明白卡”发到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手中。

（3）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三查”制度，采用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动态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应对措施，有效防控地质灾害防线。

（4）驻守技术支撑。落实驻守技术支撑队伍，至少 4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可包括 1 名驾驶员）相对固定组成，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1 年以上。鼓励同一地勘单位相对固定长期服务东区开展驻守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开展隐患排查、预案编制、群众转移安置、应急调查与监测等工作，有效增强基层防灾力量。

（5）避险转移。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分级分类管理，建立老弱病幼群众“结对帮扶”避险转移机制，做到“应撤必撤、应撤早撤、应撤尽撤”，坚决执行“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严格落实避险群众“人盯人”管控措施，严防私自返回危险区域造成人员伤亡。

（6）综合治理。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的规模及威胁状况，分轻重缓急，采取避让搬迁、排危除险、工程治理等分类处置措施，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7）培训演练。统筹各方专业力量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对辖区有关部门（责任单位）负责人、街道（镇）社区（村）干部、监测

人员、志愿者、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等进行全覆盖培训，适时组织开展防灾避险应急演练，提升防灾水平和避险能力。

(8) 督导检查。指挥部应适时联合区纪委监委、区委目标绩效办、区应急委办、区防汛办等部门成立工作组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培训演练、物资储备、人员配置等，推动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4.2 预防机制

4.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负责对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提出防范或应急措施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

4.2.2 预警分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负责对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气象信息，设定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预计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的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警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4.2.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指挥部应加强同上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的对接和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性。各街道（镇）、有关部门应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后的传达，确保预警信息传达的及时性和覆盖性。

（1）发布权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加强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接、同时加强同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部门的会商，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按相应权限发布，并报区政府。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发布对象。明确预警发布范围，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景区、安置点、在建工程等人口聚集区作为重点发布对象。组织协调建立跨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互通联

动机制。

（4）信息反馈。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反馈接收及响应结果。对未及时反馈接收及响应结果的，各级各部门值班室和防灾人员应逐级电话“叫应”，必要时直接“叫应”一线监测员。

4.2.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各街道（镇）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员和该区域内的群众；相关防灾责任人和当地群众应对照“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工作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响应。预警区域内的各街道（镇）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区地灾办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强化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及降雨实况，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适时加密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检查防灾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加密房前屋后斜坡、靠山靠崖、沟口等危险地段巡查与监测；做好监测预警与预警信息发布；督促指导预警区域内的街道（镇）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隐患点受威胁人

员转移避让准备，必要时，组织指导隐患风险严重区域受威胁人员果断转移避让，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区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预警区域内的各街道（镇）及有关部门在三级响应基础上，对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加密巡查、排查监测；区地灾办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加强短时预警预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组织隐患点受威胁人员提前转移避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区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做好待命准备，同时报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市级技术支撑队伍请求支援。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预警区域内的各街道（镇）及有关部门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及地质灾害隐患点 24 小时巡查、监测、预警；区地灾办实时加强雨情、灾情收集研判；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预警转换和结束。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结束。

5、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1) 报告流程及时限。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的街道（镇）及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向群众示警，同时向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情况。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将地质灾害有关信息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时限不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先越级上报再逐级上报。当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区政府及时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分别及时向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告，并在事发1个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街道（镇）、有关部门和企业等。区委、区政府对报告时限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 信息报告内容。信息报告应坚持“边处置边报告”，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报告内容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地质灾害灾情的速报，还应包括伤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

汇报。

5.2 先期处理

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事发地村委会（居委会）、村民小组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动员并组织群众开展避险转移，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指挥部和街道（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果断组织干部群众避险转移、自救互救，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组织受威胁区域的群众避险转移，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并按规定做好情况报告。

5.3 指挥部运行

5.3.1 一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实施以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为基础的扩大响应，成立“攀枝花市东区 XXX（日期）XX（地名）XX（地质灾害类型）抢险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由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武装部等有关领导任副总指挥并兼任有关工作组组长，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办（镇）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或成员。

应急行动主要有：（1）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上级领导批示指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请求上级给与援助、协助处置。

（2）总指挥或总指挥指定其他区级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后迅速召开区抢险救灾指挥部会议。会议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决定，了解地质灾害信息、发展趋势、抢险救援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总指挥或总指挥指定其他区领导靠前指挥，实时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并视情况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区域现场督导。

（4）抢险救灾指挥部指挥中心，由1名副总指挥牵头负责。有关单位派联络员集中办公，负责联络协调、处理与本单位相关的工作。

（5）区抢险救灾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抢险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一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应急处置工作简报，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好媒体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5.3.2 二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指挥部负责从常态组织体系中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受灾街道（镇）成立区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若干工

作组，由区政府分管常务副区长任指挥长，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街道（镇）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副指挥长和相关工作组组长。

应急行动主要有：（1）区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上级领导批示指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长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后迅速召开区抢险救灾指挥部会议。会议宣布启动二级响应决定，了解地质灾害信息、发展趋势、抢险救援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长或指挥长指定其中 1 名副指挥长靠前指挥，实时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并视情况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区域现场督导。

（4）区抢险救灾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区抢险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二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应急处置工作简报，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好媒体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5.3.3 三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指挥部视情况从常态组织体系中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受灾街道（镇）成立临时抢险救灾指挥部或成立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或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应急行动主要有：（1）指挥部安排 1 名常务副指挥长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上级领导批示指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召开会议，了解地质灾害信息、发展趋势、抢险救援需求。会议宣布启动三级响应决定，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赶赴灾区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三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应急处置工作简报，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好媒体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5.3.4 其他情况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市、区两级层面未启动应急响应时，由事发地街道（镇）或其他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应对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行动主要有：（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第一时间调度了解灾险情信息、发展趋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

（2）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迅速指导有

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赶赴灾区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按照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安排，根据灾险情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应及时做好以下应对处置工作。

(1) 开展人员搜救。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挖掘机、铲车、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设备，开展被困人员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消防救援、驻军部队参与抢险救援。现场救援队伍加强协调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到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确保自身防护安全。

(2) 抢修基础设施。

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3) 组织避险转移。

指导事发地街道（镇）按照群测群防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信

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的群众，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开展医疗救治。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疗，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及时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5）加强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动态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6）开展灾险情监测与研判。

组织专业队伍和专家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应急调查和监测预警，以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监测，会商研判灾险情及发展趋势，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开展灾险情调查评估与报送。

开展灾险情详细调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报送灾险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8)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结合灾险情评估和趋势研判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采取一定期限的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措施，延缓灾害发展进程，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造成二次伤亡。

(9)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10)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灾险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5.5 应急信息发布

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或临时设立的其他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应

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需征求区委宣传部门意见。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型及以上的地质灾害信息等，由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统一审核，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审核后统一发布。在区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负责审核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成因、性质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情况。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商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健全地质灾害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对接，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于链发型灾害，在定性前应使用“自然灾害”“暴雨灾害”等中性词语宣传报道，避免因灾害信息前后矛盾引发公众质疑和舆情。灾险情及抢险救灾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6 响应结束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宣布终止响应，应急救援阶段转

入恢复重建阶段。

6、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的地质灾害事件开展调查评估，摸清事件的起因和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事件调查报告，并按程序报区政府及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必要时可请市地质灾害指挥部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6.2 恢复重建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应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并根据灾害损失实际，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与指导和帮助。

7、应急保障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区级各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指挥部应加强区级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实现精准救援和快速处置。

7.2 物资保障与避灾场所

区政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和紧急配送机制，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建立完善应急避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保障、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

7.3 技术保障

各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方法、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及时更新，积极支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气象预报预警等相关理论研究和技術攻关，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

7.4 通信与信息传递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和网络技术，配合逐步建立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并实现部门间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

7.5 资金保障

区政府应将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发生灾害时，区财政局应安排拨付相关资金。处置 突发地

质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8、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编制

区地灾办负责编制完善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可参照市级预案，制定完善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级指挥部备案。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

8.2 预案演练

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应每2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各街道办事处、银江镇应按照实战化要求，针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逐一组织受威胁群众进行防灾避险培训、演练，特别要强化夜间和断路、断电、断网等特殊情况下的避险演练，且应在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的每年主汛期前至少组织开展1次演练，切实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8.3 预案评估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地灾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预案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适时组

织预案评估和修订，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实施。

9、监督与奖惩

9.1 监督

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要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的常态化督导,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工作组织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灾险情研判处置不当的,要采取“两书一函”的形式督促整改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9.2 奖励

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3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 and 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处置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的,将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0、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分级：指根据某一地域、地段或地点在特定时间段内受气象因素影响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小而确定的预警级别。

三查：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

三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

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督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攀枝花市东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攀枝花市东区应对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参考图

附件2 攀枝花市东区应对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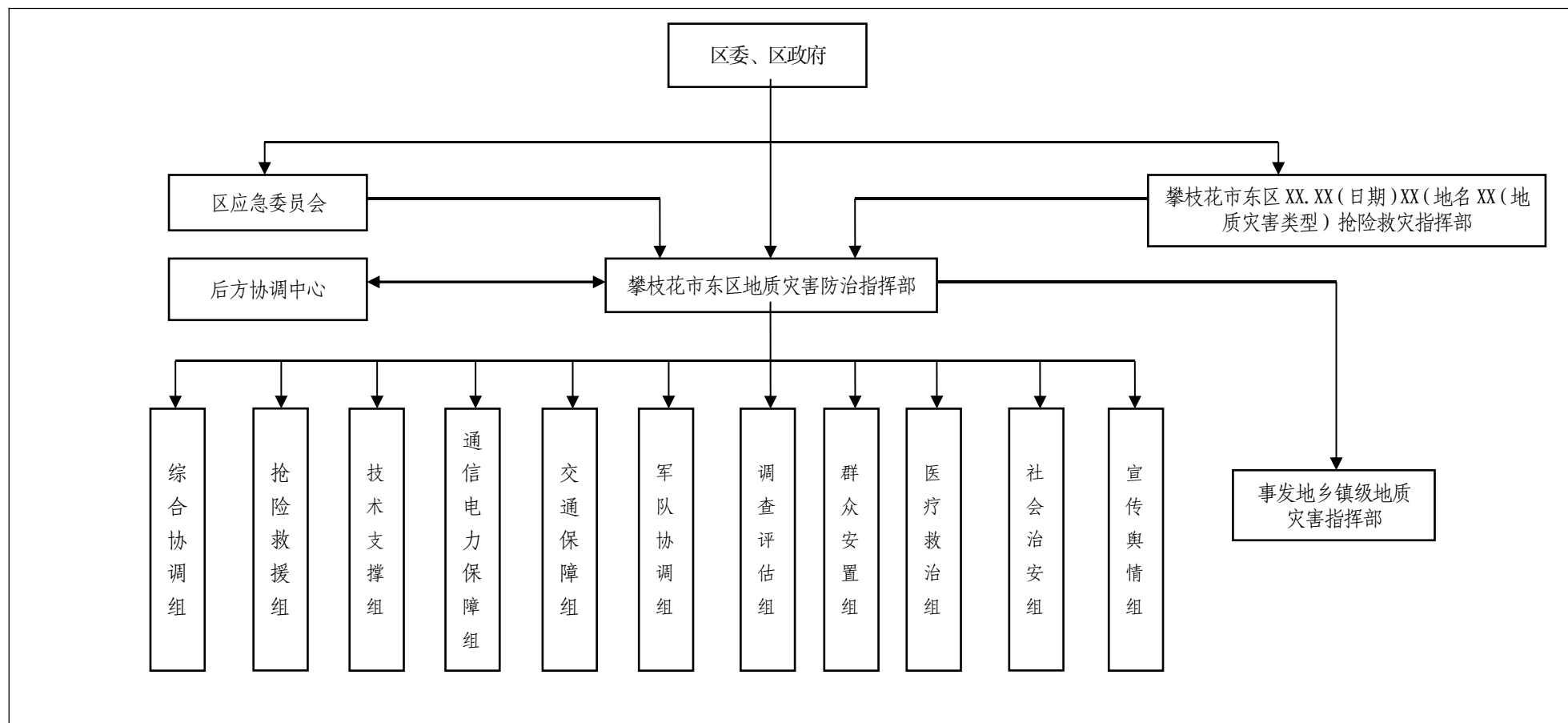
附件3 攀枝花市东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一览表

附件5 突发地质灾害响应分级一览表

附件1

攀枝花市东区应对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参考图



注：综合协调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技术支撑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牵头；

通信电力保障组，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交通保障组，由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牵头；

军队协调组，由东区人武部牵头；

调查评估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牵头；

群众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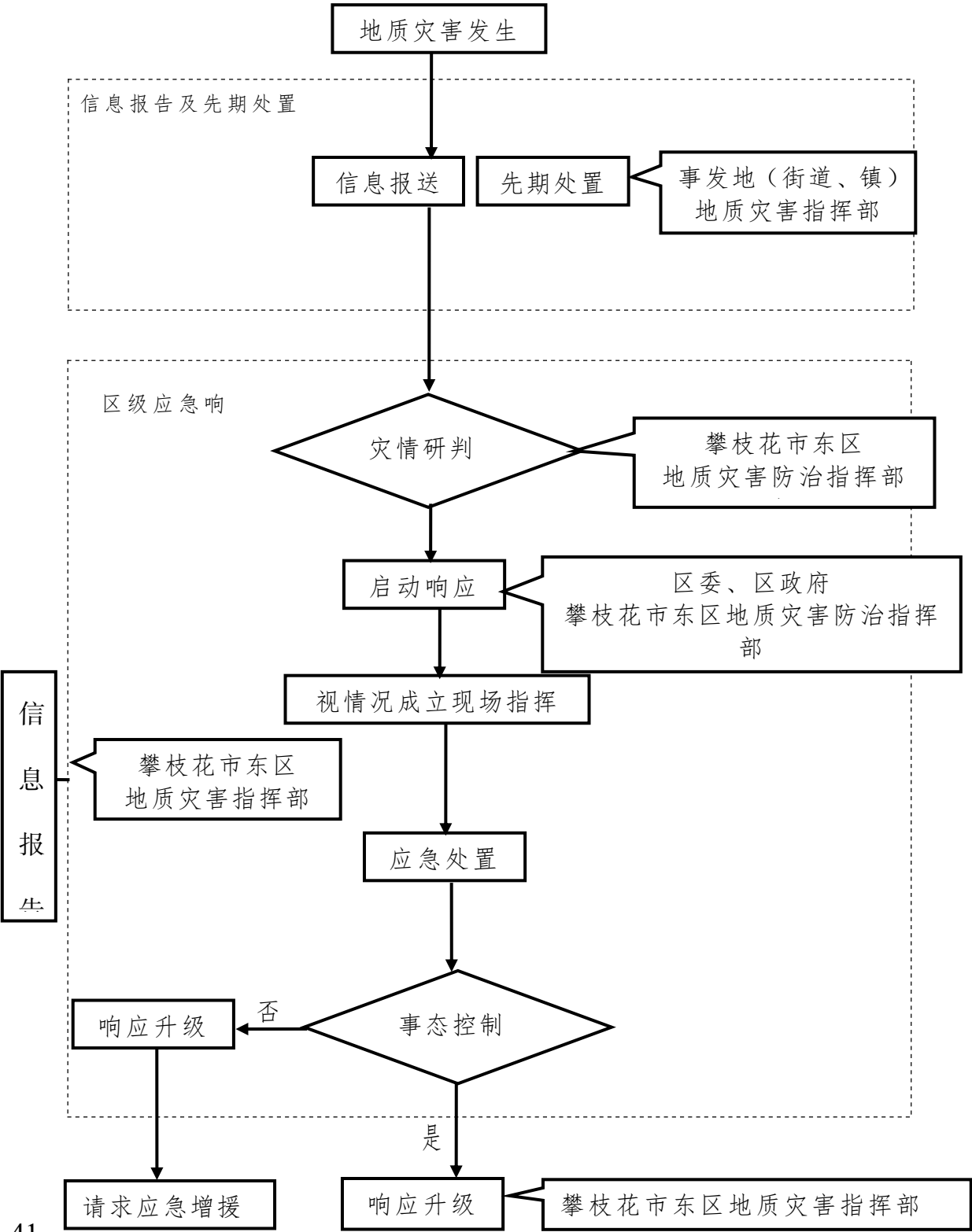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社会治安组，由东区公安分局牵头；

宣传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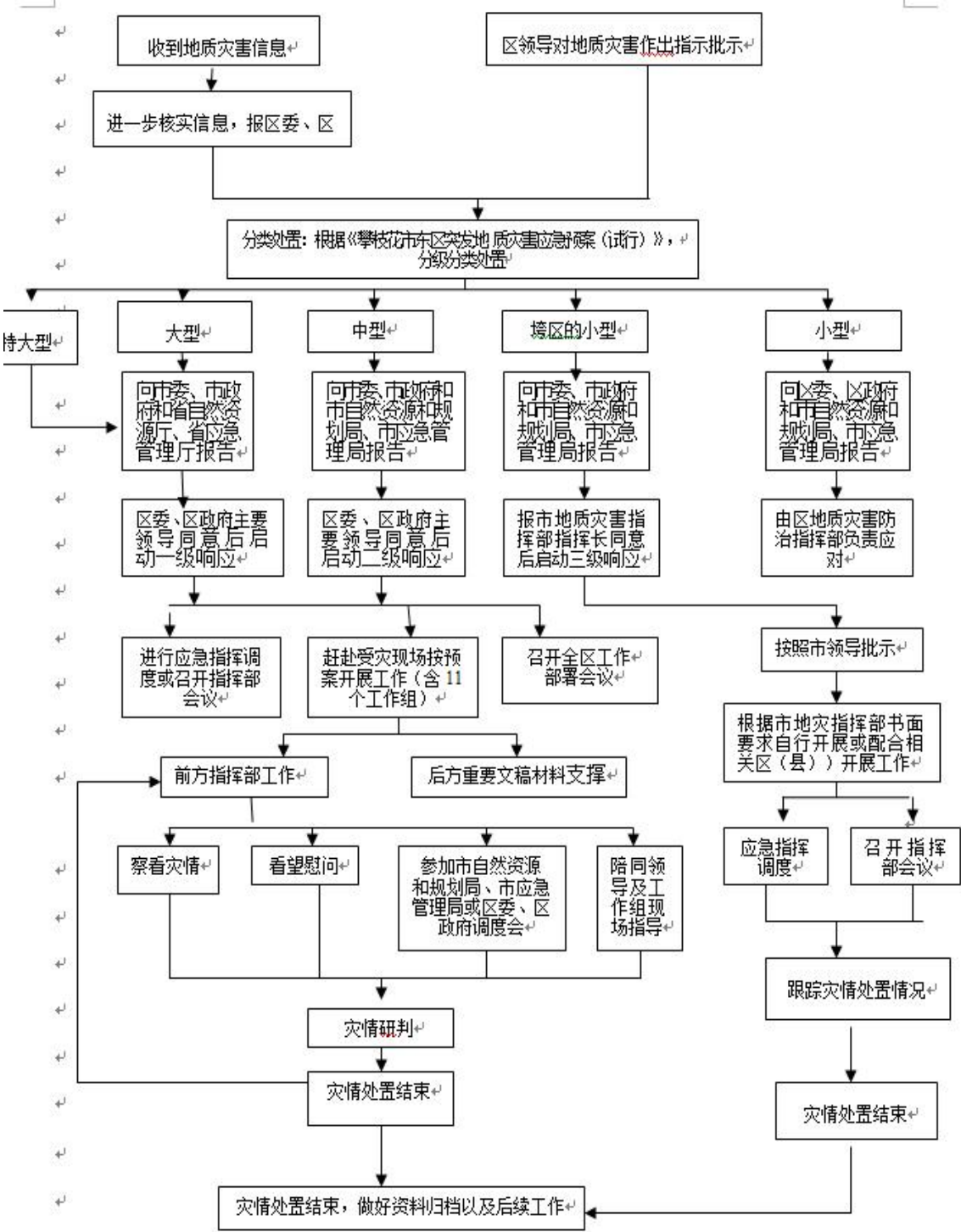
附件2

攀枝花市东区应对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参考图



附件3

攀枝花市东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一览表

灾害分级	灾情		险情	
	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数量	直接经济损失	受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大型 地质灾害	30 人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1000 人以上	1 亿元以上
大型 地质灾害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500 人 以 上 、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中型 地质灾害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100 人 以 上 、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小型 地质灾害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备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5

突发地质灾害响应分级一览表

响应分级	启动条件		
	灾情等级	险情等级	其他情形
一级响应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大型 地质灾害险情	由巨灾大难诱发的社会关注度特别高或高、危害特别大或大的次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二级响应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由大灾诱发的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的次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三级响应	发生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 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		发生跨县（区）的、超出事发地县（区）应对能力的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